

環境教育基金規劃運用計畫 期初規劃報告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

2012.9.26

前言

- 「環境教育法」草案於100年5月18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2010年6月5日公布，並自2011年6月5日開始施行，使我國成為繼美國、日本、韓國、巴西之後，躋身少數將環境教育立法的國家。
- 學生及公教人員每年需參與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
- 為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以達成國家未來永續發展，應有相對穩定財源持續推動支應。

計畫目標

- 研擬環境教育基金4年運用計畫之願景、目標、方針及實施綱要。
- 依前揭願景、目標、實施綱要及環境教育法第9條基金用途，規劃環境教育基金4年12億經費運用計畫。

計畫目標：

(規劃年度103-106年經費分配)

- 規劃環境教育活動主題、辦理方式、配合活動之宣傳整體規劃方案。
- 規劃環境教育分級、分類之環境教材內容方向，出版環境教育書刊。
- 規劃環境教育發展方向、推動策略、研究主題。
- 規劃環境教育國際交流主題、合作方向、推動方式。
-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講習、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補助環境教育機構所需經費分配項目，及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之主題內容、辦理方式、補助原則。
- 規劃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構、人員認證業務經費分配及規劃認證相關研究主題。
- 規劃補助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之主題內容、辦理方式、原則。

計畫目標

-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規劃討論會。
- 研訂年環境教育基金執行成果之KPI（Key Performance Index）量化衡量指標。
- 完成環境教育基金分年經費運用規劃報告書。

本研究計畫預定執行方法

- 環境教育的發展策略
- 發展策略議題分組會議
-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規劃討論會
-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規劃聯合大會 (公民咖啡館)

一. 環境教育的發展策略

1. 提升環境教育之品質
2. 推動國家環境教育之規劃
3. 推動國家環境教育之宣導
4. 推動國家環境教育之輔導
5. 推動國家環境教育之獎勵
6. 整合國家環境教育資源、空間、場所及資訊
7. 推動國家環境教育能見度之規劃
8. 環境教育推動成效之評估

二. 發展策略議題分組會議

- 本研究擬由顧問、研究團隊及邀請產業、政府及民間組織等各界代表，共同以討論會、工作坊、群體提案分析法等方式，討論環境教育基金的使用、效益評估等各種規劃，就計畫執行的過程而言，擬分七組召開各項會議、顧問會議以及聯合各組召開環境教育基金規劃聯合大會等。

環境教育基金規劃討論會

召集人	組別	主題
沈淑敏 副教授	環境教育活動組	規劃環境教育活動主題。
蔡慧敏 副教授	環境教育出版組	規劃環境教育教材的內容、分級及方向。
王文誠 副教授	環境教育研究發展組	規劃環境教育的發展方向。
蘇淑娟 教授	環境教育國際交流組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合作及推動方式。
李建堂 助理教授	環境教育教育訓練組	規劃環境教育講習、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補助辦法。
張子超 教授	環境教育認證組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蔡博文 副教授	環境教育補助組	規劃補助各單位環境教育主題活動之辦法。

環保署102年環教基金預算

		101年度	100年度
總金額		277641	115830
各補助 項目	策略推動	70241	30730
	認證推動	90700	38900
	辦理環境教育與講習	60900	384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55800	7800
	行管費	20865	1065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5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 擴大環境教育終身學習電子護照，鼓勵全民申請加入，讓申請者都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針對補助款之運用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考核；針對環境教育法第19條應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機關（構），抽樣進行訪查，了解其成效；另針對地方政府訂定公平合理的環境教育考核機制，針對環境教育的執行成效、環境教育基金的運用及配合本署工作重點等進行考核，其考評成績將作為下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 辦理環境教育研討會，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促使國民主動加入；補助辦理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學習中心計畫，鼓勵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改善社區環境，進而達成愛護鄉土之目的。
- 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制度檢討等相關研究、舉辦會議、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管理專案計畫，進行規劃範例、輔導管理、評鑑等工作；並擴充現有之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管理。
- 鼓勵社會各界踴躍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並訂定相關輔導、補助措施；另提出整合型之宣導計畫，結合所有經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整體行銷，促使國人前往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培訓、研習及會議，輔導各級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 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教材或影片；設置環保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台，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或作為環境講習教材，提供地方政府使用。
-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優良案例競賽及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徵選。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教學工作坊計畫，邀請轄內各級學校共同參加，互相觀摩環境教學。
-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 補助社區環境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學校辦理各類環境教育。
- 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例如地球環境季、金秋環境季、地球日、環境日等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另於暑期舉辦親子或學生環境教育活動，帶動全民學習。
-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例如環保創意短片、環保教案設計比賽等。
- 補助大專院校組成青年志工推動環境教育。

署內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4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1,100人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10所
	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41處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當年度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5萬人

各分組組員名單

組別	組長	組員	職稱	現職
環境教育 認證組	張子超	王順美	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
		梁明煌	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許毅璿	教授	真理大學生態觀光經營學系
		劉思岑	副教授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
		高翠霞	副教授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環境教育學會理事長
環境教育 補助組	蔡博文	闕河嘉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倪進誠	副教授	新竹教育大學區域人文社會學系
		盧道杰	教授	台大森林系
		周聖心	執行長	千里步道
環境教育 國際交流 組	蘇淑娟	郭乃文	教授	師大地理系
		羅柳墀	助理教授	高師大地理系
		方國運	副局長	林務局
		胡忠一	副處長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

組別	組長	組員	職稱	現職
環境教育 出版組	蔡慧敏	徐榮崇	教授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環境教育學會秘書長
		陳建志	副教授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劉思岑	副教授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
		丁志堅	助理教授	新竹教育大學區域與文化資源學系
		林慧年	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餐旅管理學系
環境教育 教育訓練 組	李建堂	何立德	副教授	高師大地理系
		任家弘	助理研究員	高師大環安衛中心
		楊景謙	總經理	野柳地質公園
		林玲	簡任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環境教育 活動組	沈淑敏	王誠之	秘書長	台灣野望自然傳播學社
		林沛英	校長	光仁中學
		許民陽	院長	台北市立教大理學院
		施照輝	秘書	北海岸暨觀音山風景區管理處
環境教育 研究發展 組	王文誠	林宗儀	助理教授	師大地理系
		宋郁玲	助理教授	彰師大地理系
		徐旭誠	簡任技正	經建會
		黃慈愛	公務員	營建署建築工程處

環境教育基金規劃運用

出版組

蔡慧敏

2012.8.18

研究團隊成員

	姓名	單位
小組召集人	蔡慧敏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出版組成員	徐榮崇教授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陳建志所長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
	劉思岑副教授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研究所
	丁志堅助理教授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林慧年助理教授	義守大學休閒管理學系

環境教育出版組 (依計畫書)

- 根據不同對象之特性，環境教育無論在教材的選擇上或是教學的方法皆須配合施教對象而有所調配。
- 如公務人員適合演講活動，而中小學則可以透過實習及參訪來進行環境教育。
- 根據不同的專業領域編製適合的教材內容，規格可包括手冊、期刊、講義資料及光碟等，並根據資料的難易度來進行教材的分類分級。

一、環境教育出版需求 (本組討論 08.12)

類別	項目 (舉例)	對象、主題 (舉例)
一般出版 (紙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術期刊2. 科普期刊3. 出版社：學習教材編譯及普及化 (國際出版翻譯、國內撰述、科普讀物)4. 專業領域分類5. 學習對象分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術研究2. 環境教育實務與主題新知3. 系統性出版國際重要學習教材 (譯著)、各種學習場域與對象之案例及教材4. 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等八大領域及其他5. K-12學校、大專、社區、公務機構、一般大眾
數位出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官網經營2. 學習資源知識庫	動態資訊、學習資源、學習場域、數位典藏知識庫
傳播媒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電視、廣播2. 平面媒體、網路...	
獎勵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出版補助委員會2. 優良創作獎勵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立出版基金，定期徵求各類型出版計畫之補助2. 設立「金X獎」，年度獎勵創新及優質出版、獎勵作家典範等

環境教育基金規劃運用

教育訓練組

2012.8.11

訓練機構的困境

- 目前已通過環訓所環境教育認證的機構有五處，中央大學嘗試開設30小時的環教核心課程，因招生不足而停開。這些機構雖已具有開課訓練環境教育人員的資格，但通過研習上課的人員並不保證一定會通過環境教育人員的認證，這部份人員認證仍為環訓所的權限，目前尚未釋出。

訓練機構的困境

- 就學員而言，同樣需要繳錢和花時間上課，為何不到環訓所上課？至少在後續的人員認證會較沒問題。因此已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實際上並無法完全分擔或減輕環訓所目前的工作量。

可能的解決方案

- 釋放環境教育人員的認證給已通過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
- 環訓所不要再開設30小時的環教核心課程，除減少負擔外，可迫使參與環境教育機構的課程。

環境教育場域

- 環教法所規定每人每年需有四小時的環境教育，目前各單位大都以舉辦室內的演講或影片觀賞為主，並無法吸引參與室外的環境教育場域所舉辦的課程或活動。
- 對此有兩項建議：
 - 部份基金用於統一規劃並購買可供觀賞的影片以供室內環境教育所需；
 - 鼓勵到環境教育場域參與戶外環境教育，提供補助經費給予參與戶外環境教育的人員。

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